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社）指标〔2021〕632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7 号）《自治区关于下拨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笔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函》以及向财政部报送的备案文件，经研究，现提前下

达你市、县（区）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各项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请将用于城乡低保支出的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901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和第2081902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的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2101项“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科目和第2082102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科目；用于临时救助支出的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2001类“临时救助支出”科目，用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001类“儿童福利”科目，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2002类“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各市、县（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预）发〔2010〕15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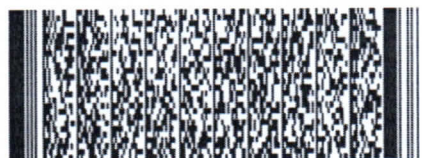
四、请各市、县（区）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银川市	7221	994	8215
其中：市本级	212	12	224
兴庆区	3325	381	3706
西夏区	1857	301	2158
金凤区	1827	300	2127
永宁县	3624	198	3822
贺兰县	3653	199	3852
灵武市	3948	215	4163
石嘴山市	7434	406	7840
其中：市本级	138	8	146
大武口区	2805	153	2958
惠农区	4491	245	4736
平罗县	5550	303	5853
吴忠市	5879	621	6500
其中：市本级	304	17	321
利通区	5575	604	6179
红寺堡区	6937	679	7616
盐池县	4596	551	5147
同心县	18871	1330	20201
青铜峡市	7258	696	7954
固原市	20380	1412	21792
其中：市本级	90	5	95
原州区	20290	1407	21697
西吉县	24290	1626	25916
隆德县	8615	770	9385
泾源县	5396	595	5991
彭阳县	9846	837	10683
中卫市	8362	756	9118
其中：市本级	366	20	386
沙坡头区	7996	736	8732
中宁县	6852	774	7626
海原县	24615	1643	26258
宁东管委会	322	18	340
宁夏儿童福利院	0	228	228
陶乐养老服务中心	0	589	589
全区合计	183649	15440	199089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99092		
	其中:中央补助	183649		
	地方资金	15443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p> <p>目标2.统筹城乡特困人均救助供养工作。</p> <p>目标3.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目标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p> <p>目标5.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做好源头预防工作。</p> <p>目标6.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监护监督、精神关爱等工作,做好信息动态更新和探访巡视,并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做好源头预防工作。</p> <p>目标7.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的基本生活,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融入社会。</p> <p>目标8.为因走失、因疫情无法务工、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在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持续做好与扶贫政策衔接
			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走访率(村居)(村居至少每月、乡镇街道至少每季度、县区民政部门至少每半年一次)	≥90%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认定准确率	≥90%
			信息系统中录入信息准确率	≥9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县)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比例	≥8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	稳步提升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85%	